

华东师范大学选调生基层服务协会章程

(2023年4月10日)

第一条 华东师范大学选调生基层服务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成立于2021年10月27日,是在学校党委学生(研究生)工作部、选调生工作办公室领导下组织成立的校级学生组织。协会遵循学校学生工作开展规范,在《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工作方案》(华师学〔2021〕10号)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第二条 协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,落实“立德树人”任务,践行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使命,以“开放、凝聚、卓越”为宗旨,坚持为人民服务,坚持服务中心大局,服务师生关切,服务卓越育人,努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、道德品行好、学习成绩优良,立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和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。引导更多更优秀毕业生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第三条 协会的具体工作职责

1.人才培养。发现、培养、引导、推荐优秀的毕业生报考选调生等重要岗位。帮助学生进行生涯规划,提升他们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,推动学生更好地适应和发展。

2.拓展交流。加强和各省、市、县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络,积极开拓学生社会实践基地,协同“三全育人”,不断增加校内外育人资源的总量。

3.服务师生。将学生工作融入学生的实践锻炼环节,重视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,鼓励学生参与,有效提升整体学生工作的水平。

此外,协会还协助培养国际组织后备人才,以及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协会的组成:

协会坚持放手发动学生、坚持功能性支持和成长性关注来规划下设机构：

1.设置指导老师。两校区各设置1名，负责协会工作的指导。指导教师负责提升协会整体工作水平，对协会重大事项有提案权、否决权，原则上不决策协会人事任命。

2.设置会长团。两校区各设立会长1名，副会长1至2位，连同两校区秘书长2名组成会长团，主要负责提案重要人事、重点工作、财务等事项，经选调生工作办公室批复决策。决策日常工作，任免副部长以下职务。干事招聘由各校区会长、副会长决策。

3.部门设置。协会设立秘书处、政研部、管培部、实践部、校友部、联络部、社区部、宣传部、国际部共九个职能部门。部门两校区各设置正职负责人1名、副职负责人2名。

4.发展事业群。两校区设置招录、培养、拓展三个事业群，由会长或副会长分管日常事务。事业群应包括但不限于：招录事业群：主责：政策部、校友部、宣传部，协同：社区部、联络部、秘书处。培养事业群：主责：管培部、社区部、国际部，协同：实践部、秘书处、宣传部。拓展事业群：主责：实践部、联络部、秘书处，协同：政策部、校友部、宣传部。

第五条 协会成员和人才选拔的要求

1.协会原则上不得招募以下学生，已招募的也应予以劝退，如特殊情况的，经会长团审议方可留任：

- (1) 群众基础不佳的、无法合作乐群的；
- (2) 讨价还价、挑剔工作或拒绝工作；
- (3) 忙碌的，无法按时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的；
- (4) 有违纪记录或其他不诚信等道德有瑕疵的
- (5) 正在担任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学校或院系研究生会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重要骨干的；
- (6) 曾经无理由退出协会的；
- (7) 不具备沟通能力或文字能力，且表示不愿意改变的。

2.以下学生应予以优先招募：

- (1) 中共党员且日常有群众基础的；
- (2) 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出色的；
- (3) 志愿者服务中的管理人员；
- (4) 曾任学生干部有较好工作成绩和群众基础的；
- (5) 在群众中有较高声望的；

3.协会申请程序

坚持“推荐”和“自主报名”相结合制度，重点从院系、楼宇志愿者、党校、训练营、实践队伍中推荐选拔优秀人才进入协会。协会按照春、秋两季集中招募成员，各部门也可以按照实际需要单独发布招募。申请进入协会的，原则上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(1)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- (2) 担任过班长、副班长，党（团）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校、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等主要职务；
- (3) 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；
- (4) 有基层服务经历，或为西部支教人员、退伍军人；
- (5) 担任过楼层长并坚持服务超过 30 天以上。

大一、大二的低年级学生如不具备以上条件，但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者，可作为储备骨干：

- (1) 高中期间学业成绩优良，担任过班委；
- (2) 学有余力，现参与其他学生组织不超过 2 个；
- (3) 入学后第一学期绩点在 3.2 以上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同时，须有学校教师、辅导员、行政老师等以上二人推荐，学生本人在能保证时间，本科生辅导员、研究生导师、家长需知情同意。

第六条 协会骨干选拔的要求

协会骨干是指部长级以上学生骨干的遴选和任命。骨干选拔原则上应经本人申请、会长团成员推荐，会长团集体审议后报指导老师获得相关工作资格。考察试用期 1 个月，经会长团集体讨论后任命。协会会长团任期应不少于 1 年、部门级骨干任期应不少于 6 个月。

凡因个人理由卸任协会骨干的，相关推荐人负有连带责任，予以批评检讨并降级任用。

会长团成员的任命，需前一任会长团成员集体票决任命。会长团成员任职资格：

(1) 原则上担任协会部门骨干 6 个月以上，校级研会、学生会、社团部门负责人以上或院系党团书记、研究生会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职满 1 年的。此外，表现特别出色的人才，可经会长团提出推荐，指导老师审批后，适当缩短任职要求；

(2) 在此前学生工作上突出的表现和成绩；

(3) 有充分的时间精力保障工作；

协会还设置“荣誉会长”，任命对协会做出重要贡献的毕业班学生。

第七条 成员的退出

协会遵循“遵从意愿”，协会成员自然任期为 1 年，到期后可自动退出协会，协会予以颁发任职证明。

以下几类为协会劝退：

(1) 工作不积极、3 次以上拒绝、3 次以上不参会的；

(2)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、屡次违反协会纪律的；

(3) 出现成绩不及格以及被处分等惩戒情况；

(4) 表现积极、有影响力但不愿意担任骨干的；

(5) 毕业班的学生。

成员也可以申请退出，任期不满 6 个月的不予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工作规则

本协会工作原则如下：

1. 目标感强、有强烈的上进心和进取心；

2. 主动性强，在工作中不得“等靠要”；

3. 作风朴实，不铺张浪费，厉行节约；

4. 谨言慎行，不夸大其词、不唯唯诺诺；

5. 时限第一，作风雷厉风行、不拖延；

6. 格局视野，不得局限于“服务选调”等思想；

7. 协同合作，不得低效率分工，承担该承担责任；

8.慎终追远，注重工作完整性，不得“虎头蛇尾”。

第九条 协会奖惩

- 1.在取得任职证明前，一律不得在个人简历中反映协会任职经历；
- 2.不得拉帮结派、团团伙伙，不得搞山头主义；
- 3.不得干预选人用人，不得私相授受；
- 4.不得撒谎、欺骗组织，隐瞒重要情况；
- 5.不得在个人作风、男女关系等私德上出现问题；
- 6.不得在未经授权以协会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；
- 7.不得在财务工作上出现问题；

凡违反以上规定，处以谈话训诫、免职降级、清退出协会、通报院系、给予负面评价、计入诚信档案等不同的处理方式。

协会每学期进行评选，不超过10%，获得“优秀”评价的，择优视情推荐优秀学生干部，同时出具《推荐信》，计入相关学生档案材料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章程解释权由华东师范大学选调生工作办公室、选调生基层服务协会行使。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华东师范大学选调生工作办公室

华东师范大学选调生基层服务协会

2023年4月10日